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庾曲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庾曲女士个人简历

庾曲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贵州鸿颐盛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会计。

庾曲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庾曲女士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和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施雨桐、王利民、冯云彪、白玉芳、秦松疆因疫情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推举由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逐项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王利民先生、李湛先生、秦松疆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拟选举董事李凯先生、李湛先生、白玉芳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白玉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李湛先生、白玉芳女士、秦松疆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秦松疆先生、白玉芳女士、李湛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松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李凯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聘任孟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吴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孟曦东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指定孟曦东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施雨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白玉芳女士、李湛先生、秦松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李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孟曦东先生、王利民先生、李湛先生、秦松疆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白玉芳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李凯先生、李湛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湛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秦松疆先生、白玉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李湛先生、白玉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白玉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庾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侯健康先生、种姗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侯健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孟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吴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吴静涛先生、王辉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吴静涛先生、王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指定孟曦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指定孟曦东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蒋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蒋蕾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蒋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519466

邮箱：ir@bonree.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顾慧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安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李凯先生个人简历

李凯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有限”）的日常经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博睿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66,270 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700 股，李凯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2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94,59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9%。董事冯云彪先生系李凯先生姐姐的配偶；李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曦东先生个人简历

孟曦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第 303 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6,610 股，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1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89,74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孟曦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静涛先生个人简历

吴静涛先生，197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基调网络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 Citrix 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 f5Networks 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技术官；2021 年 1 月加入博睿数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吴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先生个人简历

王辉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 年 6 月 29 日至今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蕾女士个人简历

蒋蕾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 2008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8 月加入博睿数据，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蒋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92,180	53.81	24,892,180	56.06	24,392,180	5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07,820	46.19	19,507,820	43.94	20,007,820	45.06
总股本	44,400,000	100.00	44,400,000	100.00	44,4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9,784.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4.35 万元，流动资产 69,581.0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52%、7.97%、8.6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监事侯健康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16,734 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370,016 股。关于上述股份的减持，侯健康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侯健康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均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83,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83,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冯云彪先生、王利民先生、顾慧翔先生、白玉芳女士、曲凯先生、刘航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